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 月 2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在你为即将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全面评估时, 谨随函转递黎巴嫩的立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已经发出。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黎巴嫩共和国
外交和移民部**

在秘书长为即将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全面评估时提出的黎巴嫩的立场

在秘书长为即将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全面评估之际，黎巴嫩谨指出从决议通过以来，我国一直致力于编写一份文件，就秘书长的全面评估表达立场。黎巴嫩认为，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没有履行执行决议，从所有黎巴嫩被占领土撤出的义务，而是坚持侵犯黎巴嫩主权，从而实际造成其在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义务，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和停止干涉活动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黎巴嫩谨提请注意以下方面：

1. 黎巴嫩再次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履行全面执行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为实现永久停火作出更大和更加认真的努力。

2. 自从上次评估以来，以色列敌军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侵犯行径包括以下方面：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敌军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领土和领海，侵犯领空 298 次，侵犯领海 24 次，侵犯领土 149 次，严重侵犯黎巴嫩主权，并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关于全面尊重蓝线的要求。黎巴嫩要求立即停止这种侵犯行径。

黎巴嫩申明，第 1701 (2006)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共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领海并在陆地上侵犯蓝线和黎巴嫩主权 7 817 次，公然违反上述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从 2006 年以色列进攻黎巴嫩之初到 2010 年 2 月，以色列的侵犯行径平均每天达到三至四次。2010 年 3 月以来，除一再威胁破坏黎巴嫩的基础设施外，其侵犯行径平均每天达到了 11 次。

这些侵犯行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每天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径，并尊重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决议。

(b) 黎巴嫩再次提醒国际社会，以色列正在企图通过一切手段破坏第 1701 (200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宣布第 1701 (2006) 号决议已经失败。

(c) 以色列敌军招募间谍组织间谍网，是对黎巴嫩的公然侵略，是对其主权的攻击和严重侵犯，并违反各项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色列招募协作人员超过 140 人，为其情报机构提供服务，并奉命在联合国

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署的黎巴嫩地区内外从事破坏活动。间谍网招募为以色列情报机构服务的协作人员,渗透黎巴嫩社会以及民间和军事机构,威胁国家安全。协作人员奉命进行破坏活动,包括实施爆炸,暗杀黎知名人士,从事恐怖活动,袭击基础设施。间谍网利用协作人员控制黎巴嫩的地面和移动通信,对黎公民实施监听,侵犯黎巴嫩的通信安全。这种侵犯行径至今没有停止过,协作人员向以色列提供移动电话公司及其接收站使用的频率和密码,并对移动站的业务程序进行准确、深入的研究。黎巴嫩已经就以色列在黎巴嫩扶植的间谍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详细述及间谍网根据以色列情报机构的直接命令开展的部分活动。控诉已经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A/64/908-S/2010/460)。

(d)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11点40分,以色列敌军部队采用遥控方式引爆他们安放在黎巴嫩境内的监听装置,地点在黎巴嫩南部阿巴德阵地对面的迈尔季欧云地区,迈季代勒锡尔姆郊外的瓦迪加伊耶。黎巴嫩工人用挖土机在该地点挖土时发现了以色列的监听装置,然后就发生了爆炸。爆炸造成侯赛因·舍哈达及其兄弟哈桑·舍哈达受伤,两人不得不送往医院治疗。以色列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境内安放监听装置公然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并再次表明了以色列对国际决议的蔑视、对黎巴嫩推行侵略和挑衅政策的决心以及以色列一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e) 2010年12月15日,黎巴嫩武装部队技术部门检查并拆除了黎巴嫩敌军安放的伪装成石块的电子装置。该装置位于黎巴嫩舒夫地区Jabal Baruk和Tallat Tumat Niha之间零落的山区中海拔约1 715米的悬崖上。从该处可以俯瞰贝卡西部和中部的多数城镇,也可以看到叙利亚和黎巴嫩南部的许多城镇以及巴勒斯坦毗邻的边境地区。黎巴嫩陆军经过实地调查发现了安放在上述地区的两个假石块,每个假石块的体积约一立方米。在第一个石块中隐藏有电子通信收发装置,在第二个石块中有大量面板,为第一个石块中的装置提供能源。该装置有7根指示天线,用途如下:5根指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Ruwaysat al-Alam,另外两根指向贝卡西部地区的村庄,从石块开始,经过Lala地区一直延伸到黎巴嫩/叙利亚边境的Masna。电子装置内有不少电子收发组件,其中一些是美利坚合众国制造的,还有一些是以色列公司生产的。上面的希伯来文和英文标记清楚显示这来源于以色列。黎巴嫩陆军可以确定安放上述装置的目的是在黎巴嫩领土内的一些地点与Ruwaysat al-Alam的以色列阵地之间进行通信联络,在以色列阵地上部署有大量的通信和监听站。

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技术部门还发现并拆除了以色列军队安放的第二个系统。该系统位于非常零落的山区中Jabal Sannin的Adrid al-Tuwaihan高地,海拔大约2 500米。这一装置极为隐蔽,是一个隐藏在灰色的玻璃纤维仿真石块中的柱面相机。第二个石块位于第一个石块南面约1.5米处,是一个收发装置。该系

统的电源是三块塑料电池，电池属于加强型，能够承受各种大气条件和较大的重量。这两件物品都埋藏在地下，相互连接巧妙，可持续较长时间。

第二个装置由下列组件构成：

- 光学系统：一个是精密的远距离侦察装置，由一部供白天使用的照相机和一部带有红外线夜视功能的照相机组成，另一个是用于确定距离和(或)坐标的激光装置。这一装置具有复杂精密的机械操作系统，通过用于传输信息和图片的无线操控工具与操作人员相连接。
- 图片传输装置：由图片传输装置和贴片天线组成。
- 用于接收控制信号的系统。
- 系统控制线路。
- 电源系统。

以色列在黎巴嫩领土纵深处安放上述两个系统的行为严重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规范及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损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也是侵犯黎巴嫩领土的行为，再次证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决议。黎巴嫩要求安全理事会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放弃对黎巴嫩的侵略和挑衅政策。安理会还应确保以色列遵守第 1701 (2006) 号决议，无条件地全部撤出黎巴嫩领土。

(f) 联黎部队继续竭尽全力，确保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 14 B 区，这一地区为嘎加尔村的黎巴嫩部分和毗连的无人居住区。黎巴嫩政府正在与联黎部队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尽管如此，以色列军队继续占领这一地区，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以色列必须立即、无条件撤出嘎加尔村的义务。以色列对撤出 14 B 区采取拖延行动，迫使黎巴嫩对以色列承诺执行这项决议的诚意和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结束占领的程度表示怀疑。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确保以色列尽快完全撤出嘎加尔村的以色列部分和 14 B 区。以色列政府闪烁其词，不愿承认撤出并不构成让步而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主要要求之一的事实。

(g) 黎巴嫩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沙巴阿农场和卡夫尔-舒巴山丘，是对稳定和安全的威胁。黎巴嫩请求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完全、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以色列撤出这一领土。黎巴嫩提醒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色列应该撤出沙巴阿农场和卡夫尔-舒巴山丘。

(k) 黎巴嫩谨再次提醒国际社会注意，黎巴嫩从以色列收到的集束炸弹分布图既不完整也不准确。以色列肆意在人口密集地区投掷集束炸弹，伤亡超过 400

人，其中包括 47 名死者和 353 名重伤员和伤残者。应再次强调，黎巴嫩政府对其从以色列收到的地图的准确性表示怀疑，要求以色列提交有关在以色列袭击期间投掷集束炸弹的日期以及炸弹数量和种类的资料。还应再次强调，黎巴嫩部队已经要求提供轰炸前后目标地区的航拍图片或录像图片。以色列对在其针对黎巴嫩的袭击中投掷集束炸弹和未爆炸弹造成无数黎巴嫩公民死亡、并对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人民犯下的无数罪行负有全部责任，并应进行赔偿。黎巴嫩敦促联合国和捐助国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以保护无辜平民的生命，并呼吁为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 以色列军队继续使用汽艇，在以色列单方面非法设置的所谓“浮标线”附近的黎巴嫩领海进行非法巡逻活动。以色列妄称，浮标线是黎巴嫩领海南部边界的标志。以色列军队还继续向黎巴嫩渔船鸣枪警告并发射榴弹。并且，以色列军队经常在黎巴嫩领海内的上述浮标线附近引爆炸弹。秘书长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第十二次报告 (S/2010/105) 第 29 段中提出警告，以色列采取的这些措施促使当事方之间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黎巴嫩不承认单方面设置的任何浮标线，并认为以色列的措施进一步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请联合国授权联黎部队在该地区设置一条符合国际标准的浮标线。

(m) 2010 年 7 月 9 日，黎巴嫩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明确标有与被占领巴勒斯坦的南部海上边界以及黎巴嫩专属经济区的地图。地图具体标明了按照国际标准绘制的地理坐标。2010 年 10 月 11 日，黎巴嫩又向联合国提交了两份确定上述专属经济区的西南海上边界的地图以及确定这些边界地理坐标的两张表格。

3. 黎巴嫩军队正在继续加强与联黎部队的实地和战略合作。

(a) 黎巴嫩部队和联黎部队特别在联合巡逻、联合检查站以及联合军事训练和演习方面进行协调。

(b) 黎巴嫩强调，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次报告，从未提及向联黎部队行动区走私武器的情况。截获的所有武器均为 2006 年夏天以色列对黎巴嫩战争的剩余军火。黎巴嫩再次强调，自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上次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来，黎巴嫩军队和黎巴嫩安全机构均未报告过武器走私事件。

(c) 以色列有关黎巴嫩南部人口稠密地区正在囤积军火并建立军事设施的指控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其目的是便于以色列把无辜的黎巴嫩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并为其屠杀和恐怖行动进行辩解，而不顾禁止把平民作为目标并将此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

(d) 黎巴嫩继续参加为维持蓝线和平而举行的三方会议。这些会议是讨论第 1701 (2006) 号决议未决问题和蓝线沿线热点问题的适当场所。以色列坚持诉诸单

方措施，不仅破坏三方会议，也破坏了联黎部队在行动区维持和平的作用。并且，这些单方措施的目的在于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精神，怀疑黎巴嫩武装部队捍卫全国主权的能力。

(e) 关于蓝线标识设置问题，黎巴嫩再次声明，三方会议已经达成协议，以便就设置行动取得进展，并加快这项行动的实施。以色列采取的拖延战略使我们对其真实意图表示怀疑。

4. 黎巴嫩强调，必须加强和提高国际社会对黎巴嫩部队和安全部队能力建设的援助水平，使这两支部队准备好履行其捍卫黎巴嫩主权和保护黎巴嫩人民的职责。黎巴嫩部队需要更多的武器弹药，需要获得更加现代化的侦察手段和最新的通信设备。黎巴嫩部队还需要在如何使用所有这些设备和设施方面进行培训。

5. 虽然黎巴嫩部队的能力和资源有限，但是黎巴嫩政府已经决定在利塔尼河增加部署两个营的兵力，以进一步显示其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决心。

6. 在经济方面，我们再次表示支持第 1701(2006) 号决议向国际社会发出的有关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必要援助的呼吁。为此，我们敦促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巴黎第三次会议和维也纳会议的各方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黎巴嫩高度赞赏联黎部队向行动区内的黎巴嫩人民提供各项经济和社会方案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速效项目和紧急医疗服务。